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及报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

先生、冯波鸣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规则》批准每笔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8-02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0.45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2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及梁岩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